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捐贈收入管理辦法

民國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經費，並促進校務發展，提升校務運作績效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收受捐贈項目：
- (一) 校務發展基金(含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)
  - (二) 各院、系(所)、科發展基金
  - (三) 指定捐贈行政單位專款
  - (四) 獎助學金
  - (五) 其他各類指定用途專款
  - (六) 指定使用單位(用途)之實物及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
- 第三條 前述捐贈項目，除校務發展基金、獎助學金及全校性指定用途項目外，其餘皆須提撥捐款百分之十為本校行政管理費。
- 第四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，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，且不得有不當利益之連結；捐贈校內特定單位特定用途，依其指定用途，受贈單位非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違反大學設立目的及相關法令。收受捐贈之財物及使用情形應適切公告以資公信。
- 第五條 本校院、系、所、科及中心，一學年內現金募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，且捐款用途指定為發展全校業務之用，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勵，給予該單位公務使用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；該筆獎勵於核撥該單位後，募款累計金額即重新計算。
- 第六條 各捐款項目應由使用單位訂定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支用時應依循校內會計程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